联合国 A/CONF.203/RPM.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亚的斯亚贝巴

关于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及其各项议定书和关于促进批准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研讨会
2004 年 3 月 4 日和 5 日，亚的斯亚贝巴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

目录

章次		段 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结论和建议	5	3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6-20	14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14
	B. 出席情况	7-13	14
	C. 会议开幕	14-17	1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15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20	16
四.	会议讨论情况	21-25	16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6	17
六.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和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讨论会	27-33	17

V.04-51749 (C) GY 290304 290304

附件

一. 与会者名单 19
二. 文件一览表 21

一. 导言

1. 大会在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中，决定每届预防犯罪大会前应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并决定将预防犯罪大会称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 大会在其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7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的工作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按照惯例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区域筹备会议以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3. 大会在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以便对重点突出和成效明显的专题讨论作出贡献，并积极参加讲习班的组织及后续工作；重申请会员国指派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出席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就预防犯罪大会主题和专题发言并参加专题性意见交流圆桌会议；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审查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主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以此作为供预防犯罪大会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的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

4. 大会在其第 57/171 和 58/138 号决议中，鼓励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方案和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筹备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

二. 结论和建议

5.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提出下列结论方针和建议：

A. 实质性项目

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1. 有效和普遍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将确保有组织犯罪集团无处藏身。因此，筹备会议建议，尚未成为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

2. 会议指出，贫穷社区，尤其是生活在冲突国家或冲突后情形国家或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贫穷社区，特别容易受到人口贩运和偷运的影响。会议建议，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三）缔约国的国家应尽早加入成为缔约国。

3. 据认为，枪支贩运活动在非洲地区利润极高，根深蒂固。此外，它是该地区实现安全、稳定与发展的主要障碍。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有效解决枪支贩运的问题，会议强烈建议，所有尚未成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缔约国的国家加入成为缔约国，以促使该议定书尽快生效。

4. 会议指出，鉴于有组织犯罪对整个社会和对可持续发展的消极影响，必须确保《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得到普遍执行。为此，会议建议应筹措足够资金，应请求向各国提供专门咨询和援助，并对地方行政官、法官、检察官、海官官员和其他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建立专门机构，负责协调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会议还建议，捐助方应拿出足够的资金，用于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扩大的技术援助方案，以帮助它们以适当的方式执行公约。

5. 会议承认，只有清楚查明技术援助需要，并确定其优先顺序，才有可能进行有效的技术援助，因此建议，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查明其在打击严重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方面的需要并确定其轻重缓急。

6. 会议指出，国家和国际各级切实的监测和影响评估机制，是进行有效技术援助的基本条件。因此，会议建议针对双边或通过国际组织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在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展开协调一致的后续行动，以总结各区域自己的经验教训，并制定最佳做法。在这一方面，会议特别强调了非洲联盟和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组织的作用。

7. 会议还建议制定客观的进度和影响指标，以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对各区域的具体情况给予关注。

8. 为促进交流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可靠信息，会议建议会员国加强搜集和分析有组织犯罪信息的能力，并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更有效的制度，分享关于有组织犯罪集团及其活动重大趋势的信息，以提高透明度，加强国际合作。

9. 会议认识到，法治是打击各种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第一道防线。为此，它建议应特别注意制定一整套措施，尤其是通过旨在建立和维持富有效率和效力的刑事司法体制的措施，促进和加强法治。据认为，在这一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摆脱危机情形后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至关重要，而且会议还建议制定和执行有关技术援助方案，以加强法制，建立或加强相关机构。

10. 会议指出，冲突中国家由于缺乏有效的治理制度，极易受到有组织犯罪危害，而这又进一步导致法律和秩序的瓦解。因此，会议建议全面分析有组织犯罪与地区冲突，尤其是贩运自然资源和人口活动之间的关系，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冲突后局势中就有组织犯罪制定更有效的对策。

11. 考虑到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取决于通过各种方式，包括公众宣传活动制定和推广预防犯罪方案和项目，会议建议国家和区域机构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媒体宣传活动和动员公民社会团体，提高公众对有组织犯罪的危险，包括其根源，例如贫困、疾病和文盲的认识。

12. 会议还建议特别注意建立有关机制，防止有组织犯罪加剧，包括在地方一级制定打击有组织犯罪的专门对策，为此应由地方政府制定适当的预防措施。

13. 会议欢迎 2004 年 2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开罗召开的纪念《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五十周年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会议认为，面对世界各地的政治和经济变化，文化财产的偷盗和贩运活动日益加剧，因此，宣言的发表是非常及时的。会议还对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卷入此类犯罪活动感到忧虑。因此，会议建议，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对这一事项给予特别关注，并应特别关注制定专门的有效措施以加强《开罗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所促成的国际合作。

2.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14. 会议认为，恐怖主义对和平、稳定、民主、人权和法治构成了全球性威胁。此外，只有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普遍原则作出持续而协调的努力，才能有效预防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会议建议各国批准或加入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项国际文书，尤其是《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大会第 54/109 号决议，附件）。

15. 会议指出，现有部门性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多种多样，需要对其条款及其相互之间关系的效应、乃至其与同类区域文书的协调性加以深刻理解。因此，会议建议，应最后审定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并加以通过。

16. 会议指出，恐怖主义与其他形式的犯罪，尤其是国家和国际各级贩毒、腐败、有组织犯罪和枪支贩运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因此，会议建议各国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因为该公约可能也是打击恐怖主义集团有效手段。

17. 鉴于存在此种联系以及小国的极端脆弱性，会议建议各国确保国家反恐怖主义机构和打击犯罪的机构在双边、区域和国际各级相互合作，以加强信息交流和推广最佳做法。

18. 会议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 1994 年 6 月在突尼斯第三十届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并建议充分执行该守则。会议还建议，应考虑按照非洲联盟 2003 年马普托首脑会议通过的决定，在国际一级起草类似守则。会议还建议非洲联盟成员国加入成为《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公约》缔约国——该公约是非洲统一组织 1999 年 7 月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已于 2002 年生效。

19. 为确保打击恐怖主义行动建立在坚实的国际法基础上，会议建议各国使其所采取的反恐怖主义措施包括保护基本人权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为加强各国执行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的能力，会议建议应请求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审查国内立法和程序，包括有关双边协定，并制定有效的执行措施。

21. 会议建议更多地注意查明和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这些根源可能包括社会排斥、赤贫、贫困和缺乏教育等方面。在这一方面，会议建议各国向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5 号决议设立的世界团结基金提供足够资金。会议还建议，应对因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和其他疾病和冲突而成为孤儿的儿童提供关照和教育，使他们不致变成明日的恐怖主义分子。会议还建议制定有关措施，加深公众对往往建立在意识形态基础上的恐怖主义集团的动机的认识和理解，以使执法机构和公众能够更为积极而有效地参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22. 针对上述各点，会议还建议，为加强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合作能力，应加强会员国在搜集和分析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信息方面的能力，并与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建立更为有效的制度，分享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集团及其活动重大趋势的信息。会议还建议继续开展并加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这些实体之间的协作。会议进一步建议将批准现行全球和区域文书列为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有关部长级会议的常设议程项目，并对各国和区域议会的重要作用给予充分承认，以加速批准进程。

3.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23. 会议认识到，腐败是一种全球现象，对世界各国、尤其是其政治稳定和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着消极的影响。腐败也是一种损害各国经济的跨国现象，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加以预防和控制。因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迅速生效以及有效而普遍执行看成是一项当务之急。该项文书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它阐明了各国应采取哪些措施来应付腐败带来的威胁。因此，会议建议，尚未成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尽快加入成为缔约国。会议还建议非洲各国成为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2003 年 7 月 12 日在马普托通过的《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24. 会议指出，腐败是贫穷的根源之一，破坏了民主和经济增长。会议还意识到贫穷也有可能造成腐败。会议还关切的认为，在一些对腐败做法习以为常、不将之视为非法的社会中，这类腐败做法还将继续加剧。在这种情况下，腐败有可能演化为制度性的，导致恶性循环，对国家和社会基础本身造成破坏。因此，会议强调，善政和法治对预防和控制腐败至关重要。会议建议各国对反腐败行动给予高度重视，包括建立或加强适当的善政监督机构，强调采纳和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载明的广泛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制定妥善的聘用和晋升程序、对刑事司法人员的充分的

报酬、政府官员的行为守则和充分透明的采购制度。会议还建议，应强调建立适当的反腐败法律框架，以纳入有关法律，将一切形式的腐败定为犯罪。

25. 会议建议非洲地区各国对打击腐败作出明确的政治承诺。它还建议这些国家建立独立的和拥有充分人力和物力的反腐败机构，监督和协调执行反腐败政策的工作，并通过公共宣传活动，传播反腐败信息。会议进一步建议，应对反腐败教育给予高度优先考虑。此外，会议建议在国家各级教育系统中编制和实施专门的反腐败课程。会议建议非洲地区各国为促进善政执行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最后，会议建议建立专门机制，使非洲各国能够交流反腐败行动信息。这类机制可由非洲联盟加以协调。

26. 由于注意到依靠腐败获取的资产往往转移到世界其他地区的金融避风港，加剧了非洲地区的贫困，会议建议各国采取措施，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通过国际合作追回腐败所得。会议还建议，在国际一级，可通过不支付腐败行为导致的债务来实现追回资产。会议进一步建议，各国可考虑采取措施，将民事没收作为追回资产的手段之一。

27. 会议注意到非洲地区各国在加强有效反腐败能力方面有多种需要。为促进《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迅速生效和普遍执行，帮助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摆脱危机情形后的国家采取全面的反腐败行动，会议提出了一项扩大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这类技术援助应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以便将该公约各项规定纳入本国法律制度，为此可制定有关的法律指南。技术援助还应包括提供关于设计和执行预防措施的专门知识和咨询意见，以及能力建设和反腐败行动培训。会议呼吁捐助国提供自愿捐款，使这一扩大的技术合作方案成为可能。

28. 具体说来，会议建议针对政府官员制定和执行培训方案，培训应特别涉及以下领域：预防、监测、侦查、惩治和控制腐败的有效措施，包括取证和侦查方法的采用；建立制定和规划战略性反腐败政策的能力；培训有关当局随时处理司法互助请求；评价和加强各机构、公务员制度管理和公共财政包括政府采购管理，预防和打击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并追回此类所得；监督有关所得的流动和转移、隐瞒和掩饰此类所得的办法；促进此类所得的返还的适当和有效的法律和行政机制和办法；保护与当局合作的被害人和证人的办法；国家和国际条例培训。

29. 会议指出，银行保密制度往往会妨碍对腐败指控的侦查，也会妨碍向侦查此类指控的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会议建议，尚未采取措施的所有国家应规定在某些案件中有可能撤销银行保密规定，以利查阅或查封银行、金融或商业记录。

30. 会议认识到私人部门和工商界可在反腐败行动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会议建议应针对私人部门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反腐败标准，包括行为守则。会议还建议各国考虑制定适用于私人部门的适当的反腐败立法。

31. 会议认识到有效的反腐败行动需要一个强大的公民社会。因此，会议建议各国尽一切努力，支持建立民间团体并促使其发挥作用，因为它们可

能对反腐败斗争提供巨大帮助。会议还建议在必要时向非洲地区各国提供技术援助，推动它们建立此类组织。

32. 会议建议各国制定有效的公共和私营部门管理制度，在不损害管制效率的情况下促进投资。会议还建议各国协调其法律，以防止卷入腐败行为者将其业务转移到法律和管制条例比较薄弱的国家。

33. 会议注意到，一些非洲国家在冲突后局势中，由于经济困难，法律和条例的传播往往受到限制或根本不存在。因此，为创建法治社会，必须使公众对该国现有的法律有所认识。为此，会议建议制定有关制度以向公众传播反腐败方面的法律、条例和其他措施，包括对腐败官员的追偿权的信息，并在必要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4. 鉴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以及腐败现象不断变化的性质，会议建议保持警惕，并不断审查和修订反腐败政策和战略。

4.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35. 会议注意到，经济和金融犯罪对自由市场经济造成扭曲并严重影响合法投资，因此，这些犯罪是对可持续的经济发展的威胁，也是对民主体制、问责制和法制的有效运作和巩固的威胁。会议还注意到，经济和金融犯罪使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脆弱状况更加严重，特别是考虑到其中大多数国家还在实行结构调整方案。因此，会议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收集和传播关于经济和金融犯罪的资料，办法是对这些犯罪的发生、影响和后果进行研究，以便制定出预防和控制这些犯罪的更为有效的战略。会议还建议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参与和促进下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制定并提供旨在预防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援助方案。

36. 会议注意到，私营部门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并作出巨大的贡献，同时也对预防和控制经济和金融犯罪承担相当大的责任。因此，会议建议采取措施促进公司的社会责任，并建议联合国在制定这些措施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会议还建议各国酌情考虑通过或改进关于公司责任的法规并考虑对法人规定刑事责任。

37. 会议注意到至今尚无全面而具体处理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因此，会议建议考虑制定一项针对这些犯罪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作为具体国内法规和条例，包括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准则的基础。

38. 会议注意到，由于经济和金融犯罪的手段高明和复杂，而且作案者越来越多地使用现代技术，各国必须建立适当的基础设施来有效地对付这些犯罪。因此，会议建议各国酌情颁布或协调对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和金融犯罪进行定罪的法规。会议还建议建立和发展对付经济和金融犯罪的适当机构，包括建立金融情报部门、专门的商业犯罪法院、财产没收部门和国家管理机关。会议还建议各国适当考虑设立诸如民事没收等机制，因为此种机制可以提高对付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工作的效力。

39.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并便利其执行对付洗钱活动的各项国际文书，会议建议国际社会向非洲区域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建立和发展上文第 39 段中提到的机构。

40. 鉴于非正规部门和现金经济对非洲区域大多数国家的重要性，会议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在不伤害那些无法利用正规金融部门的人的情况下控制和管制非正规部门，以防止洗钱活动和犯罪的现金所得的流动。

41. 鉴于经济和金融犯罪的跨国性质，会议建议各国制定可确保在此种犯罪的侦查和起诉方面进行有效国际合作的文书，并建议为需要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这方面的援助。

42. 会议注意到，银行和金融机构在预防经济和金融犯罪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因此各国必须确保在其管辖范围之内的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防止滥用金融系统的有效遵守机制。会议建议银行和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交易中克尽职守并建立起报告机制，要求银行和金融机构不仅向国家监管机关报告可疑交易，而且需对资金的来源和由其管理的资产实行更严格的管制。

43.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地打击经济和金融犯罪的努力，同时特别考虑到此种犯罪与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之间的联系，会议建议作出切实的努力为非洲区域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使其能够批准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5.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44. 会议注意到，多年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已发展到目前已涵盖各种各样问题的程度，其中包括囚犯待遇、少年司法管理和司法机关独立。会议所担心的是，由于缺乏足够的资源以及对适用方式不充分了解，并非所有现有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都可以在整个非洲区域付诸实施。

45. 会议建议联合国对非洲区域国家的需要进行评估，特别要有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参与，以便制定出重点突出的技术合作方案，从而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在本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方案中采用现有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帮助修改其刑事司法法规和刑事程序准则。为了确保刑事司法改革可行和可持续，会议建议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以及此种技术合作方案提供充足的资金，并建议将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基本原则纳入中等和高等教育方案，包括大学的课程。

46. 会议特别注意到与少年司法有关的联合国标准以及与保护妇女权利有关的文书尚未在非洲区域得到普遍的适用；特别是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经常同成年罪犯放在一起监禁，男性罪犯和女性罪犯也经常一起监禁。因此，会议建议努力加强此种标准和文书的执行，特别是针对违法青少年，同时特别注意监外教养办法，改善少年犯的监禁条件，制定适当的战略为

其提供教育、技能培训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其改造和重返社会。

47. 在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方面，会议建议向执法官员提供适当的培训，其中包括典狱官、检察官、司法机关和其他有关专业团体的成员，而且应当根据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最佳做法提供此种培训。

48. 会议注意到，在维和行动中，处于冲突后局势下的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验都表明，刑事司法改革各方面的问题处理不当，会对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产生不利的影响。会议建议将冲突后局势下的国家的刑事司法改革战略列入更广泛的和解计划的实施范围。会议还建议，为了使和平和稳定得以持续，应当适当地承认建立或重建法制的重要性。

49. 会议承认，一个国家摆脱长期冲突之后面临着各种异常复杂的情况，例如金融系统遭到破坏，法律基础设施退化，而且通常留下互不信任的后遗症。这种国家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助长了偷运移民、贩卖保护物种和贩卖枪支的活动。会议还指出，腐败是国内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因此，从结构上来说，犯罪预防战略应当是全面的，通过逐步实施达到支持和解过程的目的。在和解过程的早期阶段应当包括几方面的内容，包括为立法过程提供技术支助和使当地社区有能力实行这些预防犯罪措施并建立本国的问责机制。

50. 鉴于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监狱条件差等方面的问题，包括人满为患和卫生设施简陋以及缺乏保健设施，会议建议第十一届大会适当考虑赞同以下决议草案所载《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维护人的尊严：囚犯基本权利宪章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回顾大会在其 2000 年 9 月 18 日第 55/2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宣言中承认他们对在全球维护人的尊严、平等和公平的原则负有集体责任，

承认经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起的先导作用，[1]该规则被认为是关于拘留和监禁的人道、公平和有效管理的第一项文书，

铭记大会在其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1 号决议中通过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起草一项关于囚犯人权的宣言是有益的，

[1]《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写：1956.IV.4），附件一.A。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因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注意到各区域在促进囚犯基本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2002 年 9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非洲刑罚和监狱改革泛非会议以及 2002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圣何塞举行的拉丁美洲刑罚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考虑了在这方面作出努力，非洲联盟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14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监狱改革和监外教养办法会议进行了这方面的努力，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改善监狱条件的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36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注意到该决议附件所载《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坎帕拉宣言》，

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和促进替代服刑办法的 1988 年 7 月 28 日第 1998/23 号决议，经社理事会在决议中注意到决议附件一所载《卡多马社区服务宣言》，

深信规定囚犯基本权利将促进国际社会维护人的尊严的原则的目标，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囚犯基本权利宪章》，以期确保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和个人在所有拘留和监禁地实施这一宪章。

附件

囚犯[2]基本权利宪章

一. 对固有尊严的权利

包括贫困者和受种族歧视者的囚犯的监禁应当以人道方式加以管理并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3]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状况为由而实行任何歧视。[4]但在当地条件需要时，宜尊重囚犯所属群体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信条。[5]根据法律适用而只是为了保护妇女特别是孕妇和哺乳母

[2] 这一术语适用于因对其的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监禁的人，这些人被拘押在警察局收容所或监狱收容所（拘留所），但尚未被审判和判刑。该词还适用于被拘押或监禁的少年罪犯和违法分子。

[3]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原则 1）；《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2）。

[4]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大会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原则 2）。

[5] 见《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3）。

亲、儿童和青少年、老年人、病人或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采取的措施，不应视为歧视。监狱系统必须严格依照徒刑所规定的条件在不进一步加重此种情形固有的痛苦的情况下对待囚犯。[6]

二. 对隔离、分类和治疗的权利

囚犯有权按其性别、年龄、犯罪记录、被拘留的法定原因和治疗的需要被送入不同的狱所或一个监所的不同部分。[7]因不法行为或犯罪侦查而被拘留的人，在被证明有罪之前应对其适用无罪推定原则。[8]不应强迫其参加少年司法系统或监狱系统的治疗和康复方案。[9]

三. 对人道住宿条件的权利

囚犯有权被安置在满足所有卫生要求的地方住宿，同时适当考虑到气候条件、适当的空气容量、最低限度居室面积、灯光、暖气和通风。[10]

四. 对适当饮食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足以维持健康和体力的有营养价值的饮食，饮食应属滋养丰富、烹调可口和及时供应的。每一囚犯口渴时应有安全而洁净的饮用水饮用。[11]

五. 对保健和医疗护理的权利

囚犯有权得到本国所能提供的洁净住宿条件，包括适当的居住条件、适当的饮食、充足的衣着和包括预防和治疗的医疗护理，而不应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12]

---

[6]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5）。

[7]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第 10 条第 2(b)款）；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 和 68）。

[8] 见《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第 11 条第 1 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4，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89）。

[9]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a)款）；《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规则 13，第 3 和 4 款，和规则 26）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规则 17 和 29）。

[10]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10 和 19）。

[11]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20）。

[12] 见《世界人权宣言》（第 25 条）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9）。

六. 对法律咨询、迅速和公正审判、公正判决，包括非拘禁制裁的权利

囚犯有权与其律师联系和磋商并利用翻译服务以有效地行使此种权利。[13]囚犯有权立即向司法机关或向有权审查继续拘留（包括审前释放）是否适当的其他机关陈述看法。[14]对罪犯采取非拘禁措施的判决，应在该罪犯提出申请时由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的主管机关审查。为了减少监禁办法的使用和通过更多的社区参与使刑事司法政策合理化并促进罪犯对社会的责任感，在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根据法律对犯法行为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以及罪犯的个性和背景确定的标准、判刑的目的和被害人的权利，可以对囚犯判处非拘禁制裁。[15]

七. 接受独立视察或监督的权利

囚犯有权接受由拘留所或监禁所管理机关以外的主管当局指派并向其负责的人员进行的独立视察或监督，并且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应有权与视察拘留所或监禁所的人进行自由和完全保密的谈话[16]。

八. 对重返社会的权利

只要不违反为确保拘留所或监禁所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制定的合理条件，囚犯有权在公共来源可利用的资源范围内取得合理数量的教育、文化和信息材料，包括关于行使个人权利的辅导材料。[17]被监禁的人有权从事有意义的有酬工作，借以提高其自尊并便利其重新融入社会，同时使其得以贴补其本人或其家庭的经济收入。[18]对现有的障碍应当加以限制并鼓励和增加与家人、朋友和外界的一般联系。

---

[13]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第 3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第 1 段和原则 17、18 和 32）；《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93）。

[14]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第 3 款）。

[15]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规则 1.4、1.5 和 2.3）。

[16]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9）。

[17] 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8）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40）。

[18] 见《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5）；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原则 8）。

B. 讲习班

51. 在审议六个讲习班的主题时，会议在审查了讨论指南（A/CONF.203/PM.1）中概要说明的拟讨论的主题之后，注意到这些主题对第十一届大会的实质性议题的相关性以及这些主题分别对于审查最佳做法和当前趋势以及开展可补充实质性议题讨论的技术合作活动的实际重要性。会议建议对讲习班的时间安排给予适当的注意，同时要考虑到第十一届大会的其他要求以及总共只为讲习班拨出八个工作日这一情况。会议还建议竭尽全力在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况下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积极参与。

52. 会议建议，除了正式列为代表团成员的刑事司法官员和专家之外，各国还应适当考虑青年组织代表的参与。

53.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强调了非洲联盟作为一个区域机构在确定、协调和主导非洲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共同立场上的重要作用。因此，会议建议非洲联盟也提出一些与非洲有关的问题提交第十一届大会审议。

三. 出席情况和工作安排

A.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6.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 日至 3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B. 出席情况

7.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8. 下列国家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沙特阿拉伯和泰国。

9.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实体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10. 下列附属联合国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和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和国际保卫儿童协会。

13. 与会者名单见附件一。

C. 会议开幕

14.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 日开幕，开幕式由非洲经委会观察员主持并由其代表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15. 非洲经委会观察员对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和非洲经委会的所有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指出，非洲国家派高级别代表出席这次会议清楚地表明了这些国家和在非洲开展工作的机构致力于有效而协调的打击犯罪的行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工作历时 50 多年，已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其中包括成功地谈判达成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是，第十届大会之后的四年仍有一些重要的问题需要解答，例如，迄今为止已经取得了多少进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如何为打击全世界的犯罪活动作出贡献。非洲经委会认为，预防犯罪和提供司法渠道是促进非洲发展的核心条件之一。

16. 非洲经委会观察员强调指出，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仍然是一项艰巨的挑战。他着重说明了腐败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的发展中国家所造成的破坏。毫无疑问，腐败是发展的重大障碍，也是缓解贫困的重大障碍。非洲经委会正在评价非洲良好治理所取得的进展。最近对本区域 28 个国家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了民主过渡方面的四大积极趋势：政治包容性、呼声、问责制和经济管理。非洲因肯尼亚率先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而增光：其他非洲国家也应尽全力尽早加以效仿。非洲经委会观察员强调了与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号召会议提出一些具体的、注重行动的建议以作为第十一届大会各项结论的基础。

17.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观察员概述了该研究所的各项活动和近期状况。他表示，捐助方对非洲区域许多成员国已签署非洲研究所章程但未缴纳其分摊经费表示关切。另外，也有相当多的成员国尚未签署章程。他强调研究所准备应请求向成员国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各个方面的援助，但同时指出，研究所的资金拮据，限制了其作为该区域的资源发挥作用的能力。会议期间，就如何加强非洲各国对研究所的支持进行了非正式的讨论。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18. 在 2004 年 3 月 1 日第 1 次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Cheick Ouedraogo（布基纳法索）
副主席：	Ahmed Ait Taleb（摩洛哥） Jeremiah M. K. Matagaro（肯尼亚） Christian Idrissa Diassana（马里）
报告员：	Ishara Bodasing（南非）

E.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9. 在其第 1 次会议上，筹备会议通过了已根据大会第 58/138 号决议最后审定的筹备会议临时议程(A/CONF.203/RPM.3/L.1)。议程内容如下：

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非洲区域筹备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4. 审议第十一届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
   (a)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有效措施；
   (b)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工作框架内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与其他犯罪活动的联系；
   (c) 腐败：二十一世纪面对的威胁和趋势；
   (d) 经济和金融犯罪：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
   (e) 使标准发挥作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制定工作五十年。
5. 审议拟由第十一届大会框架内的讲习班审议的主题：
   (a) 加强国际执法合作，包括引渡措施；
   (b) 增进刑事司法改革，包括恢复性司法；
   (c) 预防犯罪战略和最佳做法，特别针对城市犯罪和风险青少年；
   (d) 参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
   (e) 打击包括洗钱在内的经济犯罪的措施；
   (f) 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措施。
6. 审议各项拟作为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第十一届大会的宣言草案的基础的建议。
7. 通过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20. 在同一次会议上，筹备会议核准了其工作安排(A/CONF.203/RPM.3/L.1)。提交会议的文件一览表见附件二。

四. 会议讨论情况

21.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执行秘书介绍了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

22.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利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卢旺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23. 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24. 第十一届大会东道国泰国的观察员介绍了第十一届大会的筹备情况，并向会议报告了组织安排和实质性举措。会议向所有与会者分发了一份第十一届大会的资料夹，这表明泰国政府对大会的圆满成功所作的承诺。会议鼓励所有非洲国家和相关组织积极参加第十一届大会。

25. 下列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非洲联盟、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和国际保护儿童协会。

五. 通过报告和会议闭幕

26. 在 2004 年 3 月 3 日第 6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并经口头修正通过了其报告（A/CONF.203/RPM.3/L.2 和 Add.1-4）。第十一届大会执行秘书和会议主席在闭幕式会议上作了发言。

六. 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和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讨论会

2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分别于 2003 年 9 月 29 日、2003 年 12 月 25 日和 2004 年 1 月 28 日生效。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署公约高级别政治会议上开放供签署。2004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25 号决议，举行了其第十三届也是最后一届会议，以拟订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

28. 鉴于上述重要的活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决定利用第十一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机会继续开展活动，促进批准和随后实施这两项公约。区域筹备会议还被认为提供了一次机会，各国可借此机会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首届会议的组织安排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意见。

29. 2004 年 3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讨论会。在讨论会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首先作了发言，介绍了关于这些文书批准情况的最新现状，并向会议通报了特设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在拟订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的成果。

30. 与会者重申了其本国政府对迅速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承诺。讨论中特别强调了《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这项议定书尚未生效，看来在批准和加入方面已经落后。与会者认为，

这项议定书对非洲区域各国具有特别重要性，其生效将有利于这些国家努力阻止非法枪支的流动，因为非法枪支为冲突和暴力活动提供了便利。人们承认，在批准议定书方面所作的努力遇到了一些困难，其中部分原因是议定书一些条款的技术特性造成的，可能需要制订特别的立法。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在制订和实施为遵守议定书所需的立法和管理制度方面，其本国政府将需要获得技术援助。

31. 关于缔约方会议的筹备工作，秘书处得到了与会者的宝贵投入，他们强调需要在该届会议之前充分提前提交文件，包括发出邀请，以便其本国政府可以作好参加会议的准备并为会议作出贡献。会议一致认为，除缔约方会议将需要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到的组织事项之外，缔约方会议还应当有机会制订其工作方法，并讨论可使其履行其艰巨使命的最适当机制。

32. 2004 年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了一次关于促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讨论会。讨论会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一名代表首先作了发言，概要介绍了公约各项条款和自高级别政治会议结束以来签署方面的最新现状。他还简要介绍了秘书处关于促进新公约生效的各项计划。

33. 会上强调了肯尼亚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这一具有高度重要性和象征意义的步骤，与会者吁请非洲区域所有各国尽快效仿肯尼亚的做法。会议一致认为新公约是采取行动打击腐败和在国际法发展方面向前迈出的巨大一步。条款的相对复杂性，特别是在追回资产方面，吸引了与会者的关注——他们强调需要根据请求向本区域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与会者还呼吁尽快制订一项立法指南，指南可以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制订的类似指南为仿照。

附件一

与会者名单

非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

阿尔及利亚	Arif Khemissi, Abbes Benmoussat
安哥拉	Dulce Gomes, João Pascoal, Tiago Antonio, Gonçalves A. Miguel
布基纳法索	Cheick Ouedraogo, Etienne D. Ouoba
布隆迪	Joseph Ntabishimwa
科特迪瓦	Thény Mathieu Gbayoro, Antonin Benjamin Bieke, Gadji Rabe, Zephirin Dibi
刚果民主共和国	Kabuzamba Tochi
吉布提	Ali Mohamed Afkada, Kenedid Mohamed Hadi
埃及	Hani Sedra, Abdelwahab Baker, Mohamed Kadah
埃塞俄比亚	Tilahun Goshu, Kumsa Mekonnen, Asegid Ayalew, Demissie Asfaw, Taye Mengistu, Abdurahim Mohammed, Fanose Hassen, Kebede Sima, Yemane Gessesse, Abdurahim Ahmed, Bruck Kefyalew Teshome, Henok Mengistu
冈比亚	Omaf. Fal
加纳	Penelope-Ann Mamattah
几内亚	Kange Barry
肯尼亚	Jeremiah M. K. Matagaro, Jane Frances A. Nyangoma, Margaret S. Ngere, Obadiah K. Kimani, Scholastica Muriithi, Peter M. Muinde
马达加斯加	Ibrahim Norbert Richard
马拉维	Joseph Chizotera Nedson Mkandawire
马里	Christian Idrissa Diassana
毛里塔尼亚	Mamadou Diakité, Nemine Ould Mohamed Mahmoud, Haimoud Ould Ramdan
摩洛哥	Ahmed Ait Taleb, Mohammed Atlassi, Karim Alaoui Slimani
莫桑比克	Geraldo Saranga, Maria Leonor Joaquim
纳米比亚	Daniel R. Smith, Louis du Pisani, Anne Namakau Mutelo
卢旺达	Abdoul Mugema

塞内加尔	Bassirou Sene
索马里	Mohamud Jama
南非	Kamla Govender, Ishara Bodasing, Ruan Kitshoff, Thomas Rambau, Jean Slabbert, Philip Nel, Busi Mdhluli-Gaboo, E.F.R. Disemelo, Manone Modiba, Tumagole P. Tsholetsane
突尼斯	Mohamed Adel Smaoui, Seif Eddine Fliss
乌干达	Idule-Amoko, Johnson O. R. Byabashaija, Martinez Arapta Mangusho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Joram Biswaro, Francis Malambugi
赞比亚	Owen Mtawali
津巴布韦	Gibson Guvumombe, Stephen Mutamba, Michael C. Mukura, Mike Magumise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沙特阿拉伯	Yousef Saheh Al-Gahrah
泰国	Uthai Arthivech, Mongol Chirachaisakul, Prawit Royakaew, Kamol Supreyasunthon, Sakulyouth Horpibulsuk, Sangkhanate Assanee, Suriyawong Vitaya, Tepdolchai Nuntarath

联合国秘书处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非洲经济委员会

附属各区域研究所和协作研究所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

政府间组织

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特别咨商地位

非洲妇女研究和发展协会、国际保卫儿童协会

附件二

文件一览表

A/CONF.203/PM.1	讨论指南
A/CONF.203/RPM.3/L.1	临时议程和拟议的工作安排
A/CONF.203/RPM.3/L.2 和 Add.1-4	非洲区域筹备会议报告草稿